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14 年受理學生暑期社會工作實習實施計畫

113 年 11 月 15 日高市社工字第 11339097100 號簽奉准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學生社會工作實習要點」辦理。
- 二、目的：協助各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培植日後社會工作專業人才，以促進社會工作教育發展。
- 三、承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 四、申請實習學生資格：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三年級以上學生或研究生。
- 五、實習類別：暑期實習。
- 六、實習時間：自 114 年 7 月 1 日(星期二)至同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止，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實習週數至少 8 週，總時數至少需 320 小時。惟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得視中心開放時間調整。如遇市府宣布停止上班，則不列計實習時數，須另補實習時數；倘因實習生個人不可抗力之因素未能於實習時間內完成實習時數者，得視情況延長之(最遲至學校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前)。
- 七、實習費用及保險：
 - (一)不收實習費用，有關實習辦理相關活動所需物品，得由本局負擔。
 - (二)實習期間之膳宿、交通(含外勤)自理。
 - (三)由學校負責實習學生之平安保險與意外險。
- 八、申請期限及方式：本計畫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止(以郵戳日期為主，逾期不予受理)，備齊實習申請表、履歷自傳表(含照片)、在校成績單、實習計畫、學校實習規章等 1 式 2 份，由學校函送本局(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申請，不受理個人自行申請。
- 九、各校欲至本局實習之學生請先至本局網站(<http://socbu.kcg.gov.tw/>)了解本局各單位業務，再依志願選填實習單位及順序。
- 十、本局於收件截止後進行書面審查，通過審查者，另函通知各申請實習之學生參加實習面談。
- 十一、本局負責實習業務窗口：社會工作科張家榛社工員，聯絡電話：07-3368333 分機 3932。
- 十二、實習結束前，將由各實習學生策劃舉辦實習成果發表會。
- 十三、114 年預計招收 18 名學生，實習單位、名額、資格和實習內容如下：

114 年本局業務科及社福中心招收實習生一覽表

單位	實習名額	申請資格	實習方式	實習項目	主要實習內容
社會救助科	1名	1. 須具備國、台語能力。 2. <u>須自備機車且具駕照。</u>	1. 轉介服務 2. 資訊提供 3. 福利行政	1. 街友輔導安置。 2. 實物銀行服務方案。 3. 社會救助業務。 4. 脫貧方案。	1. 脫貧自立計畫、兒少發展帳戶暨各項策略方案執行狀況瞭解予協助。 2. 實物銀行服務方案。 3. 街友輔導安置。 4. 社會救助科相關業務瞭解。 5. 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老人福利科	1名	1. 須具備國、台語能力。 2. 須修習過老人福利相關課程。 3. <u>須自備機車且具駕照。</u>	1. 資訊提供 2. 福利行政	1. 老人福利服務行政 2. 老人活動場所及文康休閒活動參與 3. 老人福利機構參訪	1. 老人福利政策內容研讀。 2. 老人活動場所認識與活動參與。 3. 安排機構安檢或參訪。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身心障礙福利科	1名	1. 須具備國、台語能力。 2. <u>須自備機車且具駕照。</u> 3. 需修過身心障礙福利課程。	1. 資訊提供 2. 福利行政 3. 據點輔導 4. 個案訪視	1. 身心障礙相關福利行政業務及提供資訊。 2. 個案訪視。	1. 協助臨櫃民眾申請案件並提供民眾相關資訊。 2. 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個案訪視。 3. 據點輔導查核觀摩。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社會工作科	1名	1. 須具備國、台語能力。 2. <u>須自備機車且具駕照。</u>	1. 資訊提供 2. 福利行政	1. 強化社會安全網業務。 2. 資源結盟。 3. 社會工作師法業務。 4. 志願服務業務	1. 強化社會安全網暨各項策略方案執行狀況。 2. 資源結盟相關業務瞭解。 3. 社會工作師業務瞭解。 4. 志願服務相關業務瞭解。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單位	實習名額	申請資格	實習方式	實習項目	主要實習內容
東區綜合社福中心	旗山社福中心 1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須具備國、台語及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須修習社會工作基礎課程(個案、團體及社區工作)、方案設計、社會政策及立法、助人工作技巧等。 <u>須自備機車且具駕照。</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案工作 轉介服務 資訊提供 危機處遇 家庭訪視 方案規劃與執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案服務 中心行政及管理 方案規劃與執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案工作：透過電訪、面訪及家訪等方式，學習處遇脆弱家庭、老人保護、非老非殘、經濟弱勢家戶…等各類型個案服務。實習內容依中心實際接案狀況安排。 瞭解本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業務，並協助中心經營管理，含服務台值班、電話接聽及臨櫃社福諮詢、設施設備借用與管理、社區民眾服務及環境維護與管理。 方案規劃與執行：參與各中心暑期活動方案之規劃執行，並實際參與活動。
	六龜社福中心 1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須具備國、台語及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u>須自備機車且具駕照。</u> 能配合假日活動辦理。 			
西區綜合社福中心	三民社福中心 1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須具備國、台語及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u>須自備機車且具駕照。</u> 能配合假日活動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案工作 轉介服務 資訊提供 危機處遇 家庭訪視 方案規劃與執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案服務 中心行政及管理 方案規劃與執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案工作：透過電訪、面訪及家訪等方式，學習處遇經濟弱勢、脆弱家庭、老人保護、非老非障…等各類型個案服務工作。實習內容依中心實際接案狀況安排。 社福中心行政及管理：瞭解本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運作，並協助中心服務台值班、諮詢電話接聽、臨櫃社福諮詢、設施設備借用與管理、社區民眾服務、物資管理、環境維護與管理等業務。 方案規劃與執行：參與社福中心暑期活動方案之規劃與執行，並實際參與活動。
	楠梓社福中心 1名				

單位	實習名額	申請資格	實習方式	實習項目	主要實習內容
南區綜合社福中心	鳳山社福中心 1名	1. 須具備國、台語及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2. 須修習社會工作基礎課程（個案、團體及社區工作）、方案設計、社會政策及立法、助人工作技巧等。	1. 個案工作 2. 轉介服務 3. 資訊提供 4. 危機處遇 5. 家庭訪視 6. 方案規劃與執行	1. 個案服務 2. 中心行政及管理 3. 方案規劃與執行	1. 個案工作：透過電訪、面訪及家訪等方式，學習處遇個案等服務工作。實習內容依中心實際接案狀況安排。 2. 瞭解本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業務，並協助中心經營管理，含服務台值班、電話接聽及臨櫃社福諮詢、設施設備借用與管理、社區民眾服務及環境維護與管理。 3. 方案規劃與執行：參與各中心暑期活動方案之規劃執行，並實際參與活動。
	鳳山五甲社福中心 1名				
	仁武社福中心 1名	1. 須具備國、台語及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2. <u>須自備機車且具駕照。</u>			
	大寮社福中心 1名	1. 須具備國、台語及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2. <u>須自備機車且具駕照。</u>			
北區綜合社福中心	岡山社福中心 1名	1. 須具備國、台語及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2. <u>須自備機車且具駕照。</u>	1. 個案工作 2. 轉介服務 3. 資訊提供 4. 危機處遇 5. 家庭訪視 6. 方案規劃與執行	1. 個案服務。 2. 中心行政及管理。 3. 方案規劃與執行。	1. 個案工作：透過電訪、面訪及家訪等方式，學習處遇經濟困難個案、毒品追蹤輔導個案、脆弱家庭個案、老保個案等服務工作。實習內容依中心實際接案狀況安排。 2. 瞭解本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業務，並協助中心經營管理，含電話接聽及臨櫃社福諮詢、設施設備借用與管理、社區民眾服務及環境維護與管理。 3. 方案規劃與執行：參與各中心暑期活動方案之規劃執行，並實際參與活動。

單位	實習名額	申請資格	實習方式	實習項目	主要實習內容
中區綜合社福中心	前鎮社福中心 1名	1. 須具備國、台語及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1. 個案工作 2. 轉介服務 3. 資訊提供 4. 危機處遇 5. 家庭訪視 6. 方案規劃與執行	1. 個案服務。 2. 中心行政及管理。 3. 方案規劃與執行。	1. 個案工作：透過電訪、面訪及家訪等方式，學習處遇經濟困難個案、毒品追蹤輔導個案、脆弱家庭個案、老保個案等服務工作。實習內容依中心實際接案狀況安排。 2. 瞭解本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業務，並協助中心經營管理，含電話接聽及臨櫃社福諮詢、設施設備借用與管理、社區民眾服務及環境維護與管理。 3. 方案規劃與執行：參與各中心暑期活動方案之規劃執行，並實際參與活動。
	鹽埕社福中心 1名	2. 須修習社會工作基礎課程（個案、團體及社區工作）、			
	旗津社福中心 1名	方案設計、社會政策及立法、助人工作技巧等。			
	小港社福中心 1名	3. <u>須自備機車且具駕照。</u>			
	苓雅社福中心 1名	1. 須具備國、台語及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2. <u>須自備機車且具駕照。</u>			

十四、如欲至本局附屬機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兒童福利服務中心、仁愛之家、無障礙之家、長青綜合服務中心等機關實習者，請另洽該機關申請。

十五、本計畫奉核後辦理，修正時亦同。